

結果指標資料來源：第 27 條

工作及就業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先行版本

© 2020 United Nations 《資料來源指引 (Data Sources Guidance)》為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 (OHCHR) 編訂之 SDG-CRPD 資源包 (SDG-CRPD Resource Package) 的一部分。此為 SDG-CRPD 資源包之先行版本，最終版本將於 OHCHR 審查流程結束後發行。

本文件使用之名稱及提出之資料，皆不表示聯合國秘書處對任何國家、地區、城市或區域或其權力機關之法律地位，或其邊疆或國境之定界表達任何意見。

聯合國文件的符號由大寫字母與數字構成，提及此數字時表示參照聯合國文件。

《資料來源指引》係於歐盟之財務援助下建立而成。本文內容由 OHCHR 全權負責，且不必然代表歐盟之意見。



27.19 身心障礙者的就業率與其他人和整體就業率相較，按就業類型（政府機關、私人企業、自僱）、職位類別（如管理／行政）、性別、年齡和障礙類型區分。

第一級：資料至少已於部分國家編製和通報的指標

身心障礙者就業率的定義，係指就業人數除以工作年齡總人口，這兩個數字均可透過勞動力調查得知，而勞動力調查內容大多可在 [ILO 資料網站](http://ilo.org) 取得。關於 ILO 蒐集與提供資料方式說明，請造訪 lostat.ilo.org。

值得注意的是，此指標和所有經過區分的指標一樣，取決於調查中如何鑑別身心障礙者。ILO 近期核准了用於勞動力調查的身心障礙模組，其包括華盛頓小組簡短版身心障礙量表（WG Short Set of Questions on Disability），另外還能選擇再加入一些問題，來幫助識別更多心理社會障礙者。相關內容可在 ILO 統計部（Department of Statistics）官網找到，該官網有一套標準 [勞動力調查資源](#)，包括支持蒐集工作與勞動市場資料的良好調查實務。為針對身心障礙者確認勞動市場結果上的差距，「[功能障礙與就業方面的阻礙](#)」附加模組與「[名冊與基本背景特徵](#)」模組納入鑑別身心障礙的問題，以利依據身心障礙狀態區分勞動力資料。

如需部分指標的公布清單，請參照 [公布歐盟 28 個國家之就業率、活動率與失業率的歐盟統計局](#)；前述比率皆依身心障礙、年齡和性別區分。

WG 也在其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依身心障礙狀態區分之特定 SDG 指標](#) 中，針對多個國家蒐集此指標的資訊。

關於此指標，[美國當前人口調查（Current Population Survey）](#) 提供良好的範例，摘錄內容請參閱表 1。

表 1：民間人口就業狀況，依性別、年齡和障礙類型區分，不做季節性調整，2020 年 7 月，美國（單位：千）

就業狀況、性別和年齡	身心障礙者	非身心障礙者
16 到 64 歲男性		
民間勞動力	2,589	77,256
參與率	35.5	82.1
就業中	2,256	69,751
就業人口比例	31	74.1
失業	334	7,505
失業率	12.9	9.7

非勞動力	4,698	16,822
16 到 64 歲女性		
民間勞動力	2,180	68,841
參與率	30.4	70.8
就業中	1,807	61,163
就業人口比例	25.2	62.9
失業	372	7,678
失業率	17.1	11.2
非勞動力	4,985	28,374
65 歲以上 (含) 男女性		
民間勞動力	1,093	9,415
參與率	7.5	23.5
就業中	962	8,553
就業人口比例	6.6	21.3
失業	131	863
失業率	12	9.2
非勞動力	13,435	30,684

資料來源：美國勞工統計局，「表 A-6 民間人口就業狀況，依性別、年齡和身心障礙狀態區分，不做季節性調整 (Table A-6. Employment status of the civilian population by sex, age, and disability status, not seasonally adjusted)」，2020 年 7 月。

如表 2 所示，美國同時也針對職業層面報告這部分的資訊。

表 2：2019 年依身心狀態、職業和性別區分之就業人口年平均値〔百分比分布〕，美國

	身心障礙者			非身心障礙者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就業人口 (千人)	5,858	3,189	2,669	151,680	80,272	71,409
職業佔總就業人口的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管理、專業及相關職業 (%)	34.1	32.4	36.1	41	37.3	45.2
專業及相關職業 (%)	18.5	14.8	22.9	23.8	19.2	29.1
服務職業 (%)	20.7	16.5	25.8	17	13.6	20.8
銷售及辦公室職業 (%)	22.3	17	28.6	21.1	15.7	27.3
自然資源、建築和維護職業 (%)	8.4	14.5	1	9.1	16.3	1
生產、運輸和物料搬運職業 (%)	14.5	19.5	8.5	11.7	17.1	5.7

資料來源：美國勞動部勞工統計局，2019 年身心障礙者之勞動力特徵 (Persons with a disability: labor force characteristics — 2019) (2020 年 2 月 26 日)，第 9 頁

表 3 另外提供澳洲的參考範例。

表 3：就業中工作年齡者的職業 (Occupation of employed working-age people)，依障礙類型與性別區分，2015，澳洲

	有身心障礙			無身心障礙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經理人	14.7	8.7	12.0	16.3	10.1	13.4
專業人員	17.6	26.4	21.9	21.0	27.7	24.1
技術員與相關工作人員	21.2	4.1	12.8	22.6	4.5	14.1
社區與個人服務工作者	5.7	15.5	10.4	6.4	15.6	10.7
文書和行政人員	7.7	21.2	14.2	6.5	21.2	13.4
銷售人員	6.0	11.0	8.2	6.1	12.2	8.9

機械操作人員和司機	11.9	1.6	6.8	9.7	1.4	5.8
體力勞動者	15.0	11.2	13.1	11.3	7.3	9.4
說明不足者	0.4	0.4	0.4	0.2	0.2	0.2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資料來源：澳洲衛生福利部，澳洲身心障礙者：勞動力參與之補充資料表（People with Disability in Australia: Labour force participation supplementary data tables）。請參閱

https://www.aihw.gov.au/getmedia/13a1379a-e629-4eab-9fe0-1182da476be5/aihw-dis-72-employment_rate-2015.xlsx.aspx；表 S3

27.20 身心障礙者失業率與其他人及整體失業率比較，並依年齡、性別和障礙類型區分（根據 SDG 指標 8.5.2）。

第一級：資料至少已於部分國家編製和通報的指標

[與此 SDG 指標相關的資料連結](#)

根據資料：

「針對這項指標，家庭勞動力調查是較佳的官方國家資料來源。

若無法進行勞動力調查，也可採取人口普查及／或其他含有適當就業模組的家庭調查來獲取所需資料。需要注意的是，取自就業局紀錄或失業登記中獲得的失業數據，並不代表失業人數（請參考針對此指標訂定的三種標準：失業是指沒有工作、正在尋找工作且能夠工作），而是已登記的失業人數。因此，此指標無法與指標 8.5.2 進行比較。

ILO 統計部將年度勞動統計問卷發送至各國所有相關機構（國家統計機構和勞動部等），要求提供最新的年度數據，以及各種勞動市場議題與指標（含諸多 SDG 指標）的相關修訂。指標 8.5.2 的計算根據即是 ILO 透過前述問卷，以及與區域和國家統計機構簽訂的特別協議所收到的統計資料，或是透過處理國家勞動力調查的微觀資料集而得到的統計資料。

藉由各國提供的實際觀察樣本數，以及從國家勞動力調查、其他類型之家庭調查或人口普查取得的實際觀察樣本數，可大範圍獲得指標資料。

然而，依身心障礙區分的資料並不多，雖然這部分的報告次數有所增加，但覆蓋程度仍相當低。」

ILO 的報告以各國進行之勞動力調查為依據，提供 66 個國家依性別和身心障礙區分的失業率。表 4 提供的範例來自塞內加爾 2015 年的調查，如需該調查的資料，可至 [ILO STAT 資料庫](#) 的下拉式功能表選擇 SDG 指標 8.5.2（SDG indicator 8.5.2），並搜尋塞內加爾（Senegal）。

表 4：依性別和身心障礙狀態區分的失業率，塞內加爾，2015

性別	有身心障礙	無身心障礙
總計	6.4	6.8
男性	7.4	6.4
女性	5.2	7.3

資料來源：以塞內加爾勞動力調查—全國就業調查（Enquête Nationale sur l'Emploi）為依據，2015。

27.21 未參與經濟活動的身心障礙者比例，與其他人和總人口未參與經濟活動的整體比例對照，依性別、年齡和障礙類型區分。

第一級：資料至少已於部分國家編製和通報的指標

指標 27.19、27.20 和 27.21 皆相同，若勞動力調查所含問題能夠鑑別身心障礙者，就能取得此指標。這些資料由 ILO 整理（如前面各指標所述）。

[聯合國西亞經濟社會委員會（United Nations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ssion for Western Asia）](#) 透過各種資料來源，在「阿拉伯地區身心障礙（Disability in the Arab Region）」2018 年出版品中報告 15 個國家的就業統計資料。

[聯合國西亞經濟社會委員會出版品（UNESCWA publication）](#) 的表格以 2016 年勞動力調查為依據，提供埃及各就業類型（就業中、失業和非勞動力）的人數，表 5 中的百分比即是以該報告的原始數字計算而來。

表 5：非勞動力的人口比例，依年齡、性別和身心障礙區分，埃及，2016

	總人口			身心障礙總人口		
	女性	男性	總計	女性	男性	總計
所有 15+	77%	30%	53%	94%	64%	76%
15-19	90%	76%	83%	94%	78%	84%
20-24	69%	39%	54%	93%	48%	67%
25-29	67%	9%	39%	87%	64%	71%
30-34	74%	4%	38%	91%	53%	64%

35-39	72%	3%	39%	86%	48%	60%
40-44	71%	4%	37%	80%	45%	55%
45-49	78%	10%	43%	90%	53%	66%
50-54	74%	8%	40%	85%	50%	62%
55-59	77%	15%	45%	89%	52%	67%
60-64	92%	55%	72%	97%	78%	86%
65+	97%	76%	86%	99%	89%	95%

資料來源：埃及，2016 年勞動力調查 (Labour Force Survey 2016)

27.22 女性管理職比例 (SDG 指標 5.5.2)，依年齡和障礙類型區分。

第一級：資料至少已於部分國家編製和通報的指標

[與此 SDG 指標相關資料連結](#)

根據資料：

「此指標的建議來源是勞動力調查，若沒有可用的話，也可以採用類似且包含就業模組的家庭調查。在缺乏任何與勞動相關的家庭調查的情況下，仍可利用機構調查或行政紀錄蒐集所需 ISCO 分類中女性就業比例的資訊。採用機構調查或行政紀錄時，覆蓋範圍可能會被限制在正規企業或一定規模的企業。關於納入範圍的企業，其資訊應以數字呈現。在比較不同年度的數字時，應考慮到採用之 ISCO 版本的變動。」

蒐集過程：

指標 5.5.2 的計算根據為 ILO 統計部透過 ILOSTAT 年度問卷，以及與區域和國家統計機構簽訂的特別協約所收到的統計資料，或是透過處理國家家庭調查的微觀資料集而得到的統計資料。」

[為全球身心障礙高峰會所建置的身心障礙資料入口網站 \(Disability Data Portal\)](#) 中，包含 40 個國家的身心障礙資料整理與分析，其中有 29 個國家可以就此指標提出報告 (如表 6 所示)。

表 6：管理職人數比例，依身心障礙狀態和性別區分

	整體	女性	男性
--	----	----	----

國家	障礙者	非障礙者	障礙者	非障礙者	障礙者	非障礙者
阿爾巴尼亞	5.5%	4.0%	4.6%	0.6%	6.5%	20.0%
波札那	4.3%	5.4%	3.3%	4.6%	5.0%	6.1%
柬埔寨	1.0%	1.2%	0.9%	1.7%	0.9%	1.7%
喀麥隆	0.6%	0.5%	0.6%	0.4%	0.5%	0.5%
哥倫比亞	0.8%	1.0%	0.8%	0.6%	0.9%	1.4%
哥斯大黎加	1.5%	1.2%	1.4%	1.1%	1.6%	1.3%
多明尼加共和國	2.1%	2.1%	2.3%	1.8%	1.9%	2.4%
厄瓜多	2.8%	1.5%	3.0%	1.8%	2.6%	1.5%
埃及	4.7%	3.3%	4.3%	3.1%	4.8%	3.3%
薩爾瓦多	4.5%	4.4%	5.0%	5.0%	4.1%	4.1%
甘比亞	0.5%	1.1%	0.5%	1.7%	0.6%	0.0%
迦納	1.1%	1.1%	1.1%	1.2%	1.1%	1.1%
賴比瑞亞	1.3%	1.6%	0.8%	1.0%	1.7%	2.1%
馬拉威	0.5%	0.4%	0.2%	0.1%	0.8%	0.7%
馬爾地夫	3.5%	0.5%	1.6%	0.3%	7.2%	0.9%
馬利	0.3%	0.2%	0.3%	0.2%	0.4%	0.2%
墨西哥	3.9%	1.9%	3.8%	1.7%	3.9%	2.0%
奈及利亞	0.9%	0.0%	0.7%	0.0%	1.0%	0.0%
巴拿馬	6.1%	3.2%	7.3%	3.2%	5.4%	3.2%
盧安達	0.4%	0.1%	0.1%	0.0%	0.7%	0.1%
塞內加爾	0.0%	0.0%	0.0%	0.0%	0.0%	0.0%
南蘇丹	0.7%	0.9%	0.3%	0.4%	1.0%	1.3%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2.4%	1.8%	2.0%	1.6%	2.7%	2.0%
東帝汶	0.7%	1.0%	0.4%	0.0%	1.0%	2.0%
烏干達	0.3%	0.3%	0.3%	0.2%	0.5%	0.6%
越南	0.9%	0.4%	0.4%	0.1%	1.3%	0.5%
葉門			0.9%	0.0%		
尚比亞	1.0%	0.5%	0.6%	0.3%	1.2%	0.7%

資料來源：Leonard Cheshire，身心障礙資料審查：40 個國家之身心障礙資料整理與分析（Disability Data Review: A collation and analysis of disability data from 40 countries），第 62 頁，取自 2006-2017 年資料來源

27.23 身心障礙者參與非正式經濟部門的比例，與其他人和整體就業率相比，依性別、年齡和障礙類型區分。

第三級：取得資料的過程較為複雜，或需要設立資料蒐集機制（目前尚未建置）的指標

ILO 以佔就業人口的百分比提供非正式就業與非正式部門的資料，這些資料依性別區分，但並未依身心障礙狀態區分。然而，只要蒐集此指標資料的勞動力調查納入鑑別身心障礙者的問題，就能編製這項指標。

ILO 近期核准了用於勞動力調查的身心障礙模組，其包括華盛頓小組簡短版身心障礙問卷，另外還能選擇再加入一些問題，來幫助識別更多心理社會障礙者。

表 7 範例取自智利的勞動力調查，其資料依性別區分。

表 7：從事非正式就業之女性與男性比例，智利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非正式就業（%）	30	28.6	31.9
受雇於正式部門之外（%）	21	18	25.3
非農業			
非正式就業（%）	28.3	26.3	30.9

受雇於正式部門之外 (%)	19.9	16.2	24.9
---------------	------	------	------

資料來源：智利勞動力調查，全國就業調查 (Encuesta Nacional de Empleo) (2017)

27.24 身心障礙者在兼職和臨時就業的比例，與其他人和整體比例對照，依年齡、性別和障礙類型區分。

第一級：資料至少已於部分國家編製和通報的指標

ILO 以佔就業人口的百分比提供非正式就業與非正式部門的資料，這些資料依性別區分，但並未依障礙類型區分。然而，只要蒐集此指標資料的勞動力調查納入鑑別身心障礙者的問題，就能編製這項指標。

ILO 近期核准了用於勞動力調查的身心障礙模組，其包括華盛頓小組簡短版身心障礙量表，另外還能選擇再加入一些問題，來幫助識別更多心理社會障礙者。

如表 8 所示，澳洲透過勞動力調查提出此指標的報告，是可參考的國家範例。

表 8：依性別和身心障礙區分的勞動力狀況，澳洲，2019

勞動力狀況	有身心障礙 %	無身心障礙 %
男性		
勞動人口	57.8	88.6
就業中	51.1	83.8
全職工時就業	35.8	69.6
兼職工時就業	15.7	14.1
失業	6.5	4.8
非勞動力	42.2	11.5
總計	100.0	100.0
女性		
勞動人口	49.4	77.9
就業中	45.2	74.0

全職工時就業	18.8	38.1
兼職工時就業	26.2	35.9
失業	4.1	3.9
非勞動力	50.8	22.1
總計	100.0	100.0
總計		
勞動人口	53.4	83.2
就業中	48.1	78.8
全職工時就業	27.0	53.8
兼職工時就業	21.1	25.1
失業	5.3	4.4
非勞動力	46.6	16.8
總計	100.0	100.0

資料來源：澳洲衛生福利部，「澳洲身心障礙者（People with disability in Australia）」，2019。

表 9 為此指標的另一個範例，其取自亞美尼亞勞動力調查，資料依性別區分，但並未依身心障礙區分。如需該調查的資料，可在 [ILO STAT 資料庫](#) 進行搜尋。

表 9：依性別區分的一部分工時就業率，亞美尼亞，2015

性別	佔部分工時就業人口的百分比
總計	24.4
男性	16.9
女性	34.6

資料來源：家庭勞動力調查（Household Labour force Survey），2015 年亞美尼亞，ILO

27.25 女性與男性勞工之平均時薪，依職業、年齡和是否為身心障礙者區分（SDG 指標 8.5.1）。

第一級：資料至少已於部分國家編製和通報的指標

[與此 SDG 指標相關資料連結](#)

根據 SDG 資料，負責編製薪資資料的權責機構通常為國家統計機構。ILO 會整理來自許多國家的資料，但並不會依身心障礙予以區分。

英國是提供此指標報告的國家範例。「[英國身心障礙薪資差距：2018](#)」報告顯示，在 2018 年，經理人、主管與高層職員的薪資差距最大（如表 10 所示）。

表 10：英國在各職業中，身心障礙勞工與非身心障礙勞工的時薪中位數與薪資中位數百分比差距

職業	非身心障礙者時薪 (£)	身心障礙者時薪 (£)	薪資差距 (%)
基層	8.1	8	1.2
銷售與客服	8.59	8.18	4.8
照顧、休閒與其他服務	8.65	8.49	1.8
加工、工廠與機器操作	10.02	9.65	3.7
行政與祕書人員	10.67	10.29	3.6
整體	12.11	10.63	12.2
專業技藝人員	11.55	11.06	4.2
助理專業人員與技術員	14.96	14.19	5.1
經理人、主管與高層職員	18.7	16.25	13.1
專業人員	18.55	17.55	5.4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英國身心障礙薪資差距：2018 \(Disability pay gaps in the UK: 2018\)](#)」，2019 年 12 月 2 日，圖 8。

27.26 被迫或遭強制勞動的人數和比例，依性別、年齡和障礙類型區分。

第三級：取得資料的過程較為複雜，或需要設立資料蒐集機制（目前尚未建置）的指標

ILO 雖有發布[估算遭強制勞動人數的報告](#)，但內容並未依障礙類型區分。

目前沒有發現直接就強制勞動提出報告的國家範例。ILO 的估算值有很大部分係以國際移民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的資料庫為依據，其包含 2012 年期間或 2012 年後所登記之獲得援助的人口販運受害者紀錄。然而，這些資料並未涵蓋身心障礙狀態。

雖然整體上無法獲得資料，但[受害者研究中心（Center for Victim Research）](#)報告指出，身心障礙者的強迫乞討與人口販運議題日益受到關注。呼籲大家蒐集資料時確定身心障礙狀態，應採取行動提升意識。

27.27 身心障礙者中在非公開勞動市場參與工作的人數和比例，佔所有身心障礙者活躍人口的比例。

第二級：可用現有資料編製但未經通報的指標

此指標排除遭強制勞動的人（請參閱指標 27.26），主要涵蓋庇護工場、正式或非正式隔離式場域的工作者。這部分的人數極少，可能難以透過勞動力調查取得數字，不過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有相關行政紀錄。事實上，此類型的勞動力安排會依國家而有非常大的差異，因此在部分國家，行政紀錄與他國相比更容易蒐集，也更加完整。舉例來說，瑞典由國營大型企業 Samhall 經營所有庇護工場，可提供此指標的相關資訊；在荷蘭，這類工廠則主要由地方機關持有。

在美國，如果企業要支付身心障礙者低於最低工資的薪資，則必須持有或申請依公平勞動基準法（Fair Labor Standards Act）第 14 條第 (c) 項核發的證明書。對於因身心障礙降低其執行工作之生產力的勞工，該證明書允許雇主支付低於最低工資的薪水。根據[美國勞動部](#)提供的清單顯示，大約有 100,000 名身心障礙者收到的薪資低於最低工資，其中以心智或發展障礙者居多；這些人絕大多數工作於集合式工作中心、庇護工場，或從事其他集合式作業的工作，例如由其他身心障礙者組成的工作人員。

在法國，「就業輔導中心（Centre d'Aide par le Travail）」的勞工多數為心智障礙者，他們沒有完善的合約；然在「庇護工場（ateliers protégés）」的勞工則有簽訂合約，並擁有市場薪資。整體來說，職業復健機構與服務單位目前超過 1,300 家，這些機構與單位以全時或部分工時制度雇用將近 120,000 人。法國在其[提交予 CRPD 委員會的國家報告](#)中，提供了此類就業情形的資訊。

在西班牙，非開放性場域有兩種就業類型，一種是可作為非營利或營利性質的「特殊就業中心（Centros Especiales de Empleo）」，身心障礙者可簽訂合約並至少擁有國家最低工資（通常工資為相關產業水準）；另一種則是「職業中心（Centros Ocupacionales）」，身心障礙者在這裡並不簽訂勞動契約，並且只會得到一些可與其身心障礙福利並存的現金（零用錢）。

當就業形式離中央越遠、越不正式，編製此指標的難度便越高。